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2月4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美好集团将所持有控股子公司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博园公司”）52%的股权以人民币2,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但由于目标股权尚处于质押状态，因此约定美好集团负责于2016年2月29日前将前述52%股权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同日，公司与园博园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由公司向园博园公司出借人民币4.74亿元，用于园博园公司项目的投资开发。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于2016年2月18日披露了《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

2016年2月26日，公司就园博园公司出具承诺函为其9.76亿元贷款提供反担保及园博园公司解除4亿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事项进行了进展披露。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披露的《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

现将公司向园博园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相关事项之关于园博园公司52%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与美好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美好集团将持有的园博园公司52%股权转让给公司，并于2016年2月29日前完成上述52%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目前，公司、美好集团和园博园公司已向武汉市硚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变更申请，并收到《受理通知书》，公司将根据园博园公司52%股权变更的实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